

尽锐出战挥利剑 荡涤黑恶护民安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局之年综述

记者 童晓霞 通讯员 郝发顺 吕远东

黑恶不扫,社会难稳;黑恶不除,民心难安。

2018年1月下旬,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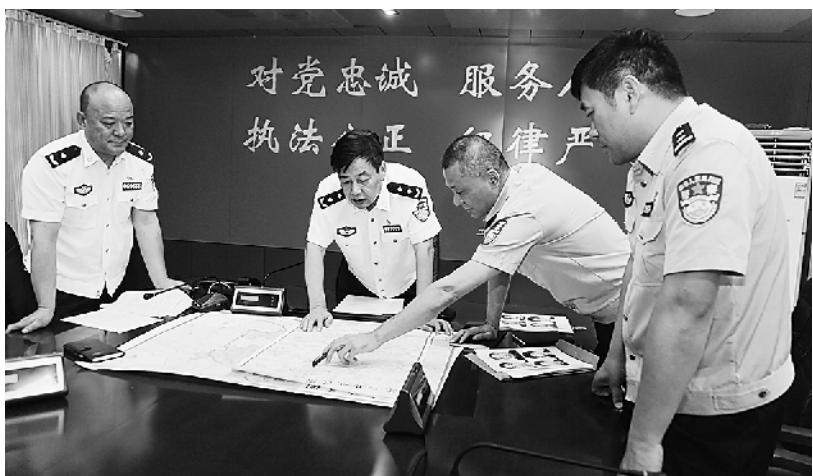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撤“天网”、出重拳、挥利剑,迅速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以雷霆万钧之势,在三川大地掀起了坚决摧毁一切黑恶势力专项斗争。

一年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捷报频传。一起起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黑恶案件被依法处理,一批批欺压百姓、危害一方的黑恶势力土崩瓦解,一个个作恶多端、人民痛恨的涉黑恶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

2018年,全市共办理涉黑恶团伙案件37起。其中立案侦办涉黑案件13起,抓获涉黑嫌疑人260人,破获刑事案件377起;侦办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15起,抓获嫌疑人132人,破获案件203起;侦办恶势力团伙案件9起,破获刑事案件52起,抓获涉恶犯罪嫌疑人73人。全市共判决涉黑案件7起,判决144人;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8起,判决84人;判决九类涉黑恶犯罪人数1070人。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继标,市委副书记、市长丁福浩,市政协主席牛越丽等四个班子领导到市公安局调研指导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平(左二),市公安局副局长刘祥东与办案人员共同研判案件,制定抓捕措施。



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和战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犯罪侦查支队队长赵匡均向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有功人员发放举报奖励。



民警走进社区,宣传发动群众积极检举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涉黑犯罪嫌疑人指认犯罪现场。

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

号令即出,动若风发。

在市委领导下,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部署,高位谋划、强力推进,全民动员、众志成城,迅速统筹各方力量,吹响了这场斗争的“集结号”。

2018年2月1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认真传达学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面打响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市委及时成立了由政法委牵头、市直35个成员单位参加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强化责任高位推进 吹响专项斗争“集结号”

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王富兴任组长,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平任常务副组长,组建了扫黑办,印发了《周口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组织督导检查,部署开展“五级”谈话活动,层层压实责任。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先后11次专题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委书记刘继标、市长丁福浩切实履行党委、政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先后7次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作出批示,彰显了坚定的决心。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以

担当精神,肩扛责任,不断强化统筹协调、工作调度,先后8次召开会议,推动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各成员单位,也都切实履行线索摸排、侦查破案、起诉审判、行业监管、办案协作等职责,形成了上下协调、左右贯通的整体社会合力。

市扫黑办抽调精干力量,组建4个工作组,突出抓好宣传发动、线索核查、依法打击、深挖“保护伞”、基层组织建设和重点行业治理等重点任务。各地党委、政府和成员单位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成立机构,

组织专班,加强保障,合力推动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全市上下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政法委组织协调、政法机关密切协作、各成员单位和各界共同参与的的良好工作局面。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进驻河南后,周口市委、市政府先后5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学习贯彻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专题研究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出台方案,逐项逐条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分解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不折不扣把中央督导组反馈的问题整改到位、落实到位。

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全市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形成了扫黑除恶压倒性态势。

全市公安机关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力军,坚决扛起一线斗争主力军责任,全警动员,迅速投入战斗。

尽锐出战精准打击 不断将专项斗争引向纵深

两级法院建立涉黑涉恶案件审理绿色通道,对涉及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判决。两级检察院均设立了涉黑检察室,采用专业化、一体化机制专班办理涉黑犯罪案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市强势开局,如火如荼,一批潜伏的黑恶分子纷纷落网,一批顶风作案的黑恶势力遭到迎头痛击。

川汇区人贾某伙同其兄弟依靠暴力手段,砍砍打打,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在城乡结合部大肆从事违法活动。他们吸纳周边村庄、社区的无业人员及两劳释放人员入伙,逐步形成有一个有组织的黑恶犯罪团伙,继而插手拆迁,代行基层政府职权,强行进入建筑材料市场等经济领域,形成非法控制。经警方侦查,以贾某为首的20余人黑恶犯罪团伙,涉嫌故意杀人、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强迫交易、非法拘禁、聚众斗殴、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等8个罪名,涉嫌案件40余起。2018年12月28日,贾某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名,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其余16名组织成员被判刑。

周口港区的苑某仗仗其兄弟多,宗族势力大,破坏基层选举制度,采取以打开路和威逼利诱的手段当上村党支部

书记,之后操纵村“两委”班子,长期把持村组自治组织领导职务。苑某带领家族成员及亲属在村里及周边为非作歹,欺压群众,大肆疯狂敛财,逐步形成了以其为首的恶势力集团。办案民警走访当地群众,多方调查取证,查明苑某等人涉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妨害作证、聚众斗殴等罪名。2018年12月27日,苑某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23年。其余14名组织成员被判刑。

一仗接着一仗打,一拳更比一拳重。随着专项斗争的不断深入,各地捷报频传:淮阳打掉了以郑某为首,纠集两劳释放人员及社会闲散人员为非法追讨高利贷充当打手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沈丘打掉了以韩某为首,开设和控制赌场、放高利贷、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西华打掉了以方某、王某为主的恶势力犯罪团伙;鹿邑打掉了以肖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案件52起,抓获涉恶犯罪嫌疑人73人。全市共判决涉黑案件7起,判决144人;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8起,判决84人;判决九类涉黑恶犯罪人数1070人。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满意度2018年下半年位居全省第三名。周口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合考评成绩位居全省第二。

既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全市坚持黑恶案件“一案三查”,组织专业力量对2013年以来已判决的6起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和正在侦办的13起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进行评查,从中积极挖掘“保护伞”线索15条,涉及“保护伞”人数36人,已移送市纪委监委办理。同时,从举报线索中和村“两委”换届过程中深入排查党员干部涉黑涉恶或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目前已向市纪委监委移送线索97件,向市委组织部移送涉村“两委”换届举报线索75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带动了社会治安形势的明显好转,全市新发刑事案件立案数较上年同比下降14.6%。特别是在项目施工中存在的强迫交易、强装强卸和农村存在的横行乡里、欺行霸市等问题明显好转。

赫赫战果让广大人民真切地看到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出了安全稳定,“扫”出了秩序井然,“扫”出了盈盈正气。

全民动员众志成城 大打一场人民战争

法、网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统筹兼顾、协同联动,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与各项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常规战役与重大战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网上与网下相结合,形成强大合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精心制作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义的力量》,利用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持续播放。河南电视台、省委政法委“中原盾”、《周口日报》《周口晚报》等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均进行了播放,受到中央督导组和省政法委、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全市各级、各部门发挥职能优势,采取群发手机短信,设立大型广告牌、街头宣传栏,利用公共汽车、出租车、沿街商铺的电子屏等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内容。2018年,全市累计发布《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13万份,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读本》210万份,发送手机短信1200余万条。

在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全市各有关部门组织力量访民情、听民意,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深入开展

摸排工作,鼓励群众大胆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全市各级公安机关通过电视飞播、公益广告、微信微博、张贴公告、悬挂条幅等不同方式,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设立举报箱,24小时接受群众举报。市公安局还在“平安周口”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周口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和打击成效,对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4名有功人员兑现了举报奖励,共奖励人民币1.8万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市两级法院开庭审理宣判的一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通过集中宣判活动,充分展示党委、政府扫黑除恶的决心。

开局之年,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重

要阶段性成果,为期三年的专项斗争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仍在闯关夺隘、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为民除害的“大扫除”不歇气、不间断、不止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必将以更大战果回应群众期待,让全市人民带着满满的安全感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举报方式

周口市公安局
举报电话:110、0394-8123276
电子邮箱:zkshce@163.com
短信举报:15649969110
13103946110
网络举报:“平安周口”微博、微信公众号(请在举报线索的同时留下您的有效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周口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扫黑办)